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函

地址：80778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
號

承辦人：鄧雨婷

電話：07-3617141#23102

電子信箱：ufoffice01@nkust.edu.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高科大海商遴字第111570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學術主管聘任及解聘辦法.pdf、3.海洋商務學院院長參選人登記資料表.pdf、4.海洋商務學院第二任院長參選人連署推薦表.pdf、5.海洋商務學院第二任院長遴選作業時程.pdf、2.公開徵求推薦海洋商務學院院長參選人啟事v1.pdf

主旨：檢送本校海洋商務學院公開徵求第二任院長候選人公告
啟事及相關資料，敬請惠予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主管聘任及解聘辦法」及本校海洋商務學院第二任院長遴選委員會111年10月4日第一次院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參選登記時間、資料寄件地點：請將連署推薦表及參選人登記表等相關資料，於111年11月6日(日)前以掛號郵件送達(以郵戳日期為憑)或親送：81157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封面註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商務學院第二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收」。(資料恕不退還)
- 三、院長遴選要點及候選人登記資料表：請參選人詳填登記表、連署推薦表(相關訊息資料表件請至本院<http://cmc.nkust.edu.tw/>網頁下載，並檢附候選人之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
- 四、聯絡電話：07-3617141 #23102鄧雨婷小姐；E-Mail：ufoffice01@nkust.edu.tw。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本校各學術單位、各一二級單位(不含研究中心)



副本：本校人事室、海洋商務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含附件)

111/10/07
16:04:1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主管聘任及解聘辦法

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學術主管之遴選、續聘及解聘等事項，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主管聘任及解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為院級、系級。

院級學術主管、副主管係指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副院長、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等。

系級學術主管、副主管係指各系系主任、副主任、所長、副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教育中心、藝術文化中心中心主任等。

第三條 院級學術主管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惟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得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院級學術副主管、系級學術主管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系級學術副主管由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

第四條 為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一、學院系(所)總數五個以上。

二、所屬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二千人以上。

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主任或副所長一人，輔佐系主任或所長推動系務：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二十人以上。

二、所屬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百人以上。

副主任或副所長任期配合系主任或所長之任期，由該系主任或所長就該系(所)、學位學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

各學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依規定設置副主管，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主任或所長簽請校長核定停止聘兼。

第六條 依本辦法遴選之學術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並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但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算。

本校合校後各學院第一任學院院長，由校長聘兼之，任期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起最長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任學院院長聘期屆滿後，由校長指派具教授資格者代理該職務，代理期限最長至該學院依本校相關遴選規定產生之第二任學院院長上任之日止。

本校合校後各系(所)第一任系主任、所長，由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任期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起最長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任系主任、所長任聘期屆滿後，由校長指派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代理該職務，代理期限最長至該系(所)依本校相關遴選規定產生之第二任系主任、所長上任之日止。

依教育部核定整併改名之學院、系（所）或新設之學院、系（所）之新任主管依本辦法辦理遴選，未完成遴選前由校長指派具資格者代理該職務，代理期限最長至該學院、系（所）依本辦法規定產生之學術主管上任之日止。

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學院下設中心中心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非以遴選方式產生，依本校組織規程其聘任由校長聘兼之。前項主管人員之產生不適用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條 學術單位應於學術主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啟動遴選程序，其組成規定如下：

一、遴委會組成：

（一）院級遴委會：由各系（所）推派專任教師各一至二人，共同組成。

（二）系級遴委會：由各系（所）之所有專任教師組成。

二、遴委會第一次會議召集人由各該現任院或系（所）主管擔任，並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

三、遴委會委員經推薦並接受為候選人時，應辭去遴選委員職務。院級遴委會委員之遺缺，由出缺系（所）推薦順序遞補。

四、遴委會至新任院長、系主任、所長就任日解散。

第八條 各級學術主管候選人產生方式，由遴委會審核通過候選人資格條件後，以公開徵求及推薦方式辦理：

一、公開徵求：遴委會應公告徵求人選至少一個月。

二、推薦：

（一）連署推薦：院級學術主管由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系級學術主管由本校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遴委會推薦。

（三）自我推薦。

候選人未達二人，遴委會應再次辦理徵求推薦，並得縮短公告期間，各次公告期間所有候選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惟經二次公告仍未達二人以上之情形，得專簽敘明理由，陳請校長同意以一位候選人辦理遴選作業，遴選程序完成後，報請校長圈選。

第九條 各級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第一階段：遴委會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並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

二、第二階段：院級遴委會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全院專任教師，並舉辦說明會，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理念。系級遴委會得視需要比照院級遴委會舉辦說明會。

三、第三階段：由全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並通過投票人數過半數者，選出最高票二人或三人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院長、系（所）主管之遴

選爭議，各遴委會應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

遴委會委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遴委會決議命其迴避。

第十條 學術主管非由本校專任教師產生時，應由學術單位提供員額或以借調方式聘任；或得由校長同意，由本校統籌員額支援。

前項產生之學術主管擬佔校內員額時，須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完成聘任程序。

第十一條 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遴委會之委員。

第十二條 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應以書面表示續任與否之意思，以辦理續任或遴選事宜。未以書面表達續任與否之意，各學術單位應依本辦法辦理遴選事宜，且不得為下任候選人。

第十三條 學術主管之續任，應進行續任績效報告，並經院、系（所）之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續任績效報告及續任投票之會議主持人，由非續任主管之出席人員於會議開始前推選之。

續任案未獲通過者，依本辦法辦理遴選事宜，未獲續任不得擔任候選人。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術主管之解聘方式如下：

一、自動辭職獲准。

二、任期內連續三個月以上無法親自執行職務者。

三、重大違失之解聘。此解聘案應經該學術單位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檢附解聘理由書，送達上一級單位主管（系級送院長，院級送校長）召集該學術單位全體專任教師就解聘案進行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解聘案未通過者，同一任期內不得再就同一事由為之。

第十五條 各學術主管、副主管於任期內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事由未在校內服務，期間未超過三個月者，由副主管代理。未置副主管者，由校長就該單位內符合法定聘任資格教師代理之。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含三個月)或已逾所剩主管任期者，應自動辭職。

第十六條 各學術主管任期未屆滿因故出缺於新任主管未到任前，簽請校長聘請具備代理職務資格之教師代理，並立即辦理遴選作業。代理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

第十七條 各學術單位得依本辦法另行訂定主管之聘任及解聘要點，經各院、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本辦法未盡事由，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商務學院院長參選人登記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齡	身份證字號/國籍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行動：	
			公： 宅：	電子郵件信箱：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 兼 任	職 稱	教授證書字號 及取得年月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 年月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稱(職 級)		專 兼 任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學 術 專 長	(一) (二) (三) (四)				

填表人簽名：

日期：

*請附最高學歷、教授證書及經歷證件影本。

*本表得依需要自行繕打或續頁使用

二、重要著作或研究成果目錄(請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圖書著作、專利及發明等分類填列。)

AKUST College of Marine Commerce

填表人簽名：

日期：

*本表得依需要自行繕打或續頁使用

四、理念及抱負(含對本院未來發展之構想)

AKUST College of Marine Commerce

(本表至多十頁為原則，並請提供一頁摘要) 填表人簽名：

日期：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商務學院院長參選人同意書

- (一) 本人參加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商務學院院長遴選，謹遵照「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主管聘任及解聘辦法」規定。
- (二) 本人聲明所提供之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責任自負。
- (三) 本人承諾若獲聘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商務學院院長，於擔任院長期間不兼任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團體有給職務，如已兼任上述相關機構職務者，須於應聘前辭去兼職。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商務學院第二任院長遴選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商務學院第二任院長參選人連署推薦表

請勾選推薦方式：(若連署人有重複為連署之情事者，該連署人並不予計入為有效連署人數)

- 連署推薦：院級學術主管由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遴委會推薦。
- 自我推薦。

一、被推薦人/院長參選人：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二、推薦理由：

--

*本表得依需要自行繕打或續頁使用

三、推薦代表人(或主要聯絡人)：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話	公： 手機：	傳真	公： 宅：
電子郵件		推薦代表者 簽章	

四、被推薦人同意接受推薦者，請於下列欄位親自簽名：

被推薦人 (親自簽名)	參選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參選
----------------	---------------

本人等共同連署_____君
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商務學院第二任院長參選人

五、連署名冊：

連署人姓名	任職機構 系所(單位)	職 稱	電 話	簽 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

1. 本表欄位可依使用之需自行延伸接續，並請以 A4 紙張繕打。
2. 本表列(序號 1)請由連署人之代表填寫之，務請填寫聯絡電話，以利相關連繫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海洋商務學院 第二任院長遴選作業時程
(111.00.00 訂定)

作業時程	作業內容	備註
9月6日~9月22日	請各系推選遴選委員會委員	由系所推選該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各1-2人組成。 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經推薦並接受為候選人時，應辭去遴選委員職務。遴選委員會委員之遺缺，由出缺系(所)推薦順序遞補。
10月4日	召開院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擬訂院長候選人資格條件、公告時程與內容、遴選作業流程與相關程序。
10月7日~11月6日	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公告方式：本校網頁、人事室網頁、本院網頁、科技部網頁；另以電子郵件轉知全校教職員工。 若第一階段候選人未達二人，則延長公告期限至111年11月13日。
第一階段 11月08日 第二階段 11月15日 (中午12:10召開)	召開院長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第一階段 審查候選人資格、公告合格之候選人名單、討論院長候選人座談會程序、投票及開票期間之監票工作。
第一階段 11月10日 第二階段 11月17日	辦理院長候選人理念說明座談會	第二階段 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全院專任教師，並辦理院長候選人理念說明座談會(辦理時間為中午12:10召開)。
第一階段 11月14日~11月16日 第二階段： 11月21日~11月23日	進行投票及開票作業 投/開票地點：致遠樓3樓海商學院會議室	1. 現場投票時間第一階段為11月14日(一)至11月16日(三)每日10:00~14:00 或第二階段 11月21日(一)~11月23日(三)每日10:00~14:00 2. 開票日為11月16日(三)或23日(三)下午14:00
第一階段 11月16日 第二階段 11月23日 (下午14:30召開)	召開院長遴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第三階段 由全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全體編

作業時程	作業內容	備註
		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並通過投票人數過半數者，選出最高票二人或三人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若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未達半數時，則依程序辦理重新遴選。

備註：上開第一階段係指 10 月 7 日~11 月 6 日候選人達二人以上者之作業時程。
 第二階段係當第一階段候選人未達二人時，配合公告期限延長(至 111 年 11 月 13 日)之後的作業時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公開徵求推薦海洋商務學院院長參選人啟事

- 一、依據本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主管聘任及解聘辦法」及本院第二任院長遴選委員會111年10月4日第一次院遴選委員會議決議辦理。公開徵求海洋商務學院第二任院長(依本校學術主管聘任及解聘辦法第六條：「依本辦法遴選之學術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並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但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算。」)，歡迎各界推薦人選或自行應徵參選。
- 二、本院設有航運管理系(含四技、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商務資訊應用系(含四技及碩士班)、供應鏈管理系(含四技、碩專班及碩士班)、海洋休閒管理系(含四技及碩士班)與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學院簡介請參見本院網頁<http://cmc.nkust.edu.tw/>。
- 三、院長候選參選人資格：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相關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惟兼具外國國籍者，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國內不易覓得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依國籍法規定，學術主管得兼具雙重國籍且免報部核准。
 - (二) 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國外大學教授資格者。
 - (三) 具學術成就且學術專長與本院相符者。
 - (四) 具學術或行政領導經驗能力者。
- 四、院長候選人參選方式：
 - (一) 連署推薦：院級學術主管由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 遴委會推薦。
 - (三) 自我推薦。
- 五、第四點第一項之連署方式，若連署人有重複為連署之情事者，該連署人並不予計入為有效連署人數。
- 六、校外候選人經遴選程序獲校長核定，擬以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或以借調方式聘任，均須依本校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完成聘任程序，如未及於當學期完成教師聘任程序者，自下一學期聘任。
- 七、參選登記時間、資料寄件地點：

請將連署推薦表及參選人登記表等有關資料，於111年11月6日(日)前以掛號郵件送達(以郵戳日期為憑)或親送：81157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商務學院第二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收」。(資料恕不退還)
- 八、院長遴選要點及候選人登記資料表：請參選人詳填登記表、連署推薦表(相關訊息資料表件請至本院<http://cmc.nkust.edu.tw/>網頁下載，並檢附候選人之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
- 九、聯絡電話：07-3617141 #23102鄧雨婷小姐；E-Mail：ufoffice01@nkust.edu.tw

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